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陈宏、何天龙、洪常兵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 3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特制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维护持有人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利于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公司董事陈宏、何天龙、洪常兵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前述3名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